

#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第7條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  
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男 平  
女\_\_\_\_\_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男 父姓  
女\_\_\_\_\_約定從母姓為\_\_\_\_\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\_\_\_\_\_，並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（父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